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مالىيە نازارىت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公开招标发行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发行规模为 8.56 亿元，期限为 7 年期，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次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表 1: 拟发行的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概况

债券名称: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56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 2024—2026 年新疆维吾

尔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发行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期一般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主要用于自治区本级和伊犁州、博州、阿勒泰地区等 6 个地（州、市）的交通基础设施、教育、其他社会事业等领域的项目。本期一般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纳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由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表 2：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募投项目概况

债券名称	项目类型	申请本期一般债券额度（万元）	项目投资额（万元）	未来偿债资金来源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	交通基础设施	32,000.00	79,222.9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其他社会事业	23,600.00	79,019.80	
	农林水利	11,000.00	14,333.93	
	教育	11,000.00	20,000.00	
	卫生健康	2,000.00	2,500.00	
	粮食仓储物流设施	2,000.00	17,500.00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2,000.00	9,500.00	
	新型基础设施	2,000.00	2,550.00	
合计		85,600.00	224,626.67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综合评定，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信用等级为AAA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近年来，新疆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新疆将深化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新一轮传统产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动化工、纺织、有色、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工艺改进和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十三五”期间，作为调结构、促转型的抓手，新疆形成了以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和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为主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五年来，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2%以上，占全自治区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8.47%。“十四五”期间，新疆将加快数字技术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服务业数字化；实施旅游兴疆战略，优化旅游产业布局，提升旅游承载能力，扩大旅游产品供给，打造旅游特色品牌；促进生产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加快发展商贸物流、电子商务、金融服务、信息通信和软件、科技服务、法律服务等服务业，推动现代服务业同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深度融合；促进生活性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快发展医疗健康、育幼、文化、体育、家政、物业等服务业，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培育托育服务业，发展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壮大家政服务服务业和社区服务业。整体来看，对“一带一路”建设

这一重要战略机遇期的把握将有利于发挥新疆地缘和资源等独特优势，吸引各类资本参与新疆经济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资源开发利用，有利于新疆承接东部产业转移，加快优势资源转换进程，促进地区经济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四、地方政府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20 - 2022 年经济基本状况			
年份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3,797.58	15,983.65	17,741.34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3.4	7.0	3.2
第一产业 (亿元)	1,981.28	2,356.06	2,509.27
第二产业 (亿元)	4,744.45	5,967.36	7,271.08
第三产业 (亿元)	7,071.85	7,660.23	7,960.99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14.4	14.7	14.1
第二产业 (%)	34.4	37.4	41.0
第三产业 (%)	51.2	47.9	44.9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213.87	242.98	366.8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3,062.55	3,584.62	3,240.48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4,838	37,642	38,410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4,056	15,575	16,550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50	101.2	101.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1.60	119.4	112.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3.40	115.0	114.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4,824.70		26,662.10		30,848.1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2,377.60		25,508.60		27,866.29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年份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77.21	248.46	1,618.61	290.15	1,688.00	262.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39.12	1,162.32	5,376.91	1,197.89	5,712.04	1,159.8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50.4	204.8	589.7	86.9	541.05	137.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54	150.5	339.1	74.3	385.60	171.55
转移性收入	3,621.32	3,621.32	3,553.13	3,553.13	3,930.41	3,930.41
转移性支出	—	2,654.91	—	2,636.19	—	3,004.95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591.41	25.94	606.12	24.11	469.29	21.72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27.11	140.33	1,218.03	64.71	1,431.20	99.78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810.9	18.5	866.7	13.4	1173.57	34.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61.5	0	104.6	0	109.5	10.89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7.45	3.1	13.4	4.3	25.02	6.79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6.99	3.31	9.8	1.4	8.62	4.76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22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7,852.66	
截至2022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435.86	

资料来源：自治区统计局和财政厅官网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基本情况

从债务投向来看，新疆政府债务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其中市政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改、农田水利建设、政权建设等项目建设形成的政府债务占比分别为 28.55%、18.77%、9.91%和

5.93%，形成了大量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可作为偿债来源，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新疆政府债务期限结构相对合理，不存在债务集中大规模到期情况，其中，2023-2025年，新疆需要偿还的到期政府债务分别为622.5亿元、404.5亿元和168.9亿元，分别相当于2021年末全部政府债务的7.93%、5.15%和2.15%；2025年以后需要偿还的到期政府债务6656.8亿元，占全部政府债务的84.77%。

（二）加强债务管理和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严控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积极防范和化解地区债务风险。新疆政府性债务规模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3~2026年新疆政府每年偿还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占比分别为7.93%、5.15%、2.15%、4.10%，债务集中度相对较低，期限结构较为合理。从债务逾期率来看，目前新疆政府债务均无逾期情况，历史偿付记录较好。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为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新疆出台了《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号）、《关于做好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的意见》（新财预〔2016〕19号）、《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8号）、《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新财预〔2019〕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42号)、《自治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新财预〔2016〕143号)、《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新政发函〔2017〕122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18〕36号),这些文件对政府债务的举借主体、举借程序、债务资金使用管理、风险评估及预警、债务报告及公开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自治区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奠定了制度基础。

二是细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控债务增量。(1)实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控地区隐性债务增量。自2018年期新疆不再下达固定资产投资任务分解,新财预〔2018〕11号文亦提出“各部门单位一律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举债,必须做到2018年和今后违规举债零增长,倒查责任、终身问责”。(2)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近年积极推进地方债发行,并及时出台《关于印发<试点发行自治区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37号),进一步拓展专项债券发行渠道;按照新财预〔2016〕142号、143号文、新财预〔2018〕33号以及《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新财预〔2019〕13号),完善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还本付息约束。(3)构建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加强高风险地区监管。按照新政发函〔2017〕122号等文件要求,新疆以债务率、偿债率、利息负担率、综合债务率等指标为重点,将逐步建立各地州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测、管理系统,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防范地方债务风险。

三是实行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按照预算法的要求,根据财政

厅印发《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各地及时公开本地区政府债务的举借、使用、偿还等信息。

（本页无正文，为《公开招标发行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六期）信息披露文件》之签章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7 月 1 日

